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第 三 選 區	1		李高明珠	48.4.9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台東縣太麻里鄉大王國小畢業 台東縣太麻里鄉大王國中畢業	一.太麻里鄉第十七屆鄉民代表 二.太麻里鄉第十八屆現任鄉民代表 三.太麻里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四.大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基礎建設。 二.爭取其里部落興建活動中心。 三.促進政府在原住民部落增設路燈照明設備。 四.爭取原住民保留地設定地上權及耕作權及非都市土地興建住宅變更編定。 五.維護親親家庭，保障婦女工作權益。	六.促進政府永續舉辦原住民職業訓練並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確實發放獎勵金。 七.促進政府加強推動文化重建工作。 八.協助推動原住民部落各項體育活動。 九.爭取殘障、貧困者及弱勢族群之各項權益及福利。 十.促進將老花、老菜列入農業輔導。
	2		陳清一	37.6.10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大王國小畢 屏東山地農校畢業 省立台東農工畢	一.太麻里鄉公所幹事、課員 二.太麻里地政事務所課員。 三.金峰鄉新興國小幹事。 四.太麻里鄉大王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五.太麻里鄉北里村魯巴卡茲部落主席。	一.爭取荒野部落上方原為原住民使用之林務局用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二.爭取荒野部落興建大型集會所。 三.爭取下大溪部落屬國有財產局用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四.勤走基層，瞭解村民疾苦，即刻反映上級處理。 五.爭取各鄉長每人一台腳踏車。	六.爭取各鄉長一年一次健康檢查。 七.加速設置原鄉文化創意、手工藝及農特產市集。 八.監督鄉公所各項施政工作。 九.加速復建金崙溫泉及觀光相關產業。 十.專職服務，隨打隨到府服務。
	3		黃忠雄	46.4.8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多良國小	一.太麻里鄉民代表會第16屆代表。 二.達仁義消第一小隊副隊長。 三.多良村部落主席。 四.多良長老會會長。 五.多良國小家長會長。 六.寶茂國中家長會長。 七.中國國民黨太麻里鄉黨部第5屆第4組小組長。	一.加強各部產業道路之聯繫。 二.爭取原住民保留地增編為領事官。 三.協助各部落及社區發展協會爭取各項工程經費。 四.建議劃定太麻里原住民傳統領域。 五.協助八八風災災戶重建。 六.爭取各社區排水溝之暢通。	見
	4		林志堅	41.5.28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多良國小畢業 陸軍第二士官學校 常備士官第八期畢業 陸軍官校正期班第四十五期畢業	一.班、排、連、營長。 二.科長、副旅長。 三.中國國民黨小組長。	一.真誠摒棄私見、猜忌、猜忌、集思廣益促進團結、和諧、互助榮景、將心比心務實關懷照顧貧病、疾苦、幼小、年長、榮民弱勢、造福鄉里。 二.積極配合觀光產業，增建路燈、蓄水池、路燈、改善電信設備、基地台等，暢通手機於收訊不良處之功能，解除各公墓沒有水與電的問題。 三.發揚青年會功能，持續清除寮寮棚棚死角，疏通水溝，杜絕蚊蟲、狗等；充分應用閒置公有空地，加強綠地美化，提昇居住環境衛生品質。 四.廣助社區發展協會，在現有基礎上研擬：1.各類農特產品共同行銷機制，減少之消損。2.中間剝削，增加農民、勞力者收益。3.成立研習班<教室>，精選原住民優良傳統技藝，如編織、雕刻、琉璃珠、舞踏等文化傳承。4.邀請合格師資擔任志工，加強青少年母語、電腦教學。5.凝聚共識，訂定適宜各部落的生活公約，輔導大家努力進行。5.推廣各項球類、棋藝活動，彼此觀摩、聯誼、競賽，促成安樂和樂景象。6.建議請原住民委員會，重視族人在重要祭祀、慶典中，限期、限量、限額、限額，恢復捕撈魚蝦蟹及狩獵、摘採野味固有習俗。7.建議跨界整合，轄區內河川流域村落，居民應積極參與公益服務之體認，同心協力共同創造互利共榮的雙贏局面。五.本鄉爭取預算，徹底做好基層地方建設；土石流與災害區域巡查，確保鄉民生命財產安全。六.廣續從總監督鄉政，透明、公平、公正、公開、不分族群，實踐依法行政，虛心傾聽「頭家」意見，不事功過，苦民所苦全方位的服務，下情上達作為官員與鄉親間溝通平台，凡事以百姓福祉、需要、講求效率為宗旨，落實民意。	見
	5		邱天生	48.8.29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大溪國小 寶茂國中 海軍常士66年班 海軍專修74年班 海軍高級軍官班81年班	一.行政院輔導會消防安全班22期 二.技校教官。 三.電台台長。 四.海軍投校校務會理事。 五.多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六.社區上流流防災專員。 七.中國國民黨臺東縣黨部第五區 八.多良村村長。	本鄉為日昇之鄉，好山、好水，但絕不會無聊，因為我們有風光明媚的金針山，有第一道曙光之稱的關區，更有金崙的好溫泉及海岸漂亮的沙灘，但日常我們一直在穩定中求發展，但八八水災後，讓地方及部落產業，損失慘重，造成鄉民生活負擔加重，而我們要如何在傷痛之後找回積極的心，以下提出幾點努力方向： 一.督促行政單位加速災區災民重建後續等工作，以確保鄉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督促行政單位支援均衡。 三.重視老人休閒活動空間，改善軟硬體設施並督促推動終身學習計畫，營造社區學習環境。 四.落實督促推動原住民文化及各部落產業發展政策。	五.落實督促關懷照顧弱勢及幼兒、殘障、婦女等社會福利。 六.積極爭取經費，設置本鄉原住民文化館，以利地方產業、觀光之發展。 七.積極爭取溫泉區道路建設經費，以利觀光、旅遊，增加地方收入。
	6		林秀芳	50.1.3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台東女中畢業	一.中國國民黨太麻里鄉黨部 婦女專員。 二.中國國民黨延平鄉黨部主 任。 三.大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現職餐飲負責人。	一.善盡民意代表之責，督促公所秉持公平正義，落實為民服務及各項建設工作，做好民眾與政府的橋樑。 二.督促公所積極發展農產加工銷售機制，農產生產時辦理行銷活動，增建路燈、灌溉設施。 三.督促公所積極發展農產加工銷售機制，農產生產時辦理行銷活動，增建路燈、灌溉設施。 四.督促公所積極發展農產加工銷售機制，農產生產時辦理行銷活動，增建路燈、灌溉設施。 五.督促公所積極發展農產加工銷售機制，農產生產時辦理行銷活動，增建路燈、灌溉設施。 六.督促公所積極發展農產加工銷售機制，農產生產時辦理行銷活動，增建路燈、灌溉設施。 七.督促公所積極發展農產加工銷售機制，農產生產時辦理行銷活動，增建路燈、灌溉設施。 八.督促公所積極發展農產加工銷售機制，農產生產時辦理行銷活動，增建路燈、灌溉設施。	見
	7		林溪次	48.3.1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大溪國小畢業 寶茂國中肄業	一.行政院輔導會消防安全班22期 二.技校教官。 三.電台台長。 四.海軍投校校務會理事。 五.多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六.社區上流流防災專員。 七.中國國民黨臺東縣黨部第五區 八.多良村村長。	一.全心全力，竭盡所能，為民服務。 二.傾聽鄉民意見，擔任鄉公所與鄉民間之橋樑。 三.督促政府，對「八八風災」受災區域，加速重建工作。 四.全力爭取地方建設。 五.爭取一村或一部落成立農業生產區，增加農民收益。 六.落實原住民母語教育，促部落教室成立。 七.加強原住民社區居家生活之公共安全。	見
	8		蔡萬益	33.1.14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寶茂國小畢業 寶茂國中補校	一.高雄聯勤六十兵工廠技術員 二.國華人壽保險公司台東營業 處主任。 三.中國國民黨互助協會金崙 互助社社監事。 四.天主教花蓮教區台東金崙堂 副堂長。	一.積極爭取設立觀光「專職機構」以推動觀光發展。 二.促進鄉公所徹底清查「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原住民權益與福祉。 三.有關中央補助原住民各項經費，督促公所按規定編配支用，以落實原住民事務工作。 四.積極爭取改善偏遠地區醫療品質，使鄉民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以保障鄉民健康。 五.積極推動各項農產品產銷管道，以增進鄉民收入，改善生活品質。 六.爭取興建公墓水電設施，以利鄉民使用。	見
	9		江金珠	59.7.18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寶茂國小 寶茂國中 台東高商 崇右企專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一.大成代書、會計事務所辦事專員。 二.太麻里鄉公所臨時人員。 三.太麻里地政事務所課員。 四.台東縣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重點部落諮詢員。 六.台東縣太麻里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 中心-原鄉部落關懷學童課業輔導 人員。	一.促進部落居民在地就業機會，建立部落居民參與自主營造之支援網絡。 二.協助部落藉由學習與創新，培育部落營造人才並培養部落自治實質能力。 三.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部落老人關懷及托育服務部落化。 四.辦理部落產業發展人才之培育及就業與職業專業訓練。 五.規劃部落產業發展接待與體驗之空間或設施、生態旅遊與觀光產業之基礎設施與設備。 六.推動原住民婦女、兒童、老人及少年相關服務之專業訓練。 七.協助部落在傳統生產方式與現代市場經濟之間，發展部落自主的產業模式活化部落生活條件。	見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鄉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依行政區域劃分範圍計算之，但選舉公告發布(99年3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族自治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份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選舉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人員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準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攝影或攝影器材攝影，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應遵守投票所之規定，不得將票筒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場，而不退場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1)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他種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筒裝票之圖章，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筒，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投入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投入票筒外，或故意毀棄毀壞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內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筒須示明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事件表格式之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區	鄉	里	鄰
○	○	○	○
- (四)選舉票顏色：
  - 區域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淡黃色，平地原住民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淡藍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將選舉票圈破或不完整。
  - 不用選舉票筒裝票之選舉票。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 何種圈選不能辨別為何人。
  - 不圈選完全空白。
  - 圈選加以更改。
  - 不圈選完全空白。
  - 簽名、蓋章、捺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不用選舉票筒裝票之選舉票。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處罰(簡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1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各該該有關罰鍰之法律處罰。
    - 第九十二條 利用選票或選票筒，公然毀謗、誹謗、詆毀或公然侮辱他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誹謗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四條 公然毀謗、誹謗、詆毀或公然侮辱他人，在場助勢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違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六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四、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一條 選舉人，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選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權、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公職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二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案提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檢舉專線：080024099  
檢舉獎金，請逕上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j.gov.tw>